

之食品添加物。另該署正辦理「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並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規定之合宜性。

- 二、鑒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例如美國、日本無訂定使用限量，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mg/kg 以下，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訂定 30~30,000mg/kg 使用上限，部分則未訂限量，該委員會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密切關注其之進度及風險評估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納入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陸續檢測各地方淨水場含鋁量，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並進行水質檢測及記錄；另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自來水事業加強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8）

潘委員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之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爰該法已就相關事宜訂有規範，事業單位如有違反情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將依上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科以行政刑罰。
- 二、另依前開法律授權，經濟部亦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進行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依管理辦法規定，該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分述如下：
 - （一）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第 4 點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二）非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其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應獲經濟部審查許可後，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產製。若涉及農業用地填地用途，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或依循用地變更編定辦理，以減少農地污染之風險。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查，該署目前已配合會議決議完成草案修正，並檢討完成各部會就修正後草案之意見回應

，將再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七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0)

黃委員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簽署 ECFA 後，在政府努力推動下，我與新加坡刻正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積極進行談判；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刻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自由貿易協定（FTA）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未來我將繼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與其他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提升臺灣競爭力。此外，馬總統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長期目標。我相關政府部門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
- 二、臺美雙方於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TIFA 會議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促進經貿發展之最重要平臺。原擬於 2011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引起美方之嚴重關切，致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除影響我推動臺美洽簽 FTA，亦使臺美經貿關係停滯不前。臺美 TIFA 會議遲未召開，將不利於我國未來與美國推動簽訂重要經貿協定、臺美 FTA，以及加入美國所主導之 TPP 區域經濟整合。至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啟動，總統已指示於未來 2 年內要完成 ECFA 協商，經濟部亦已加快協商步伐，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努力推動並爭取儘早達成共識。

(二七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1)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7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另「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分別規定：「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